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

上訴人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加惠

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

被上訴人 鄭文淵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通行權存在及命上訴人容忍、不得妨礙通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被上訴人以其請求通行附圖1方案一所示634(1)部分（面積293.86平方公尺）土地範圍內有上訴人所有如附圖2甲案所示粉色貨櫃（下稱系爭貨櫃、面積14.48平方公尺），追加請求上訴人將該貨櫃拆除（見本院前審(一)卷第302頁），經核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同，且上訴人於程序上同意該部分追加（見本院(三)卷第92頁），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市○○區○○段633地號土地（下以地號稱之）為農業用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

01 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自得通行東側上訴人所有同段634地
02 號土地以至公路等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
03 項規定，求為確認伊就被上訴人所有634地號土地有附圖1方
04 案一所示634(1)部分（面積293.86平方公尺，下稱甲案）通
05 行權存在，及命上訴人容忍伊通行暨不得為妨礙通行行為之
06 判決（原審關此部分判准被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
07 服，提起上訴）。嗣被上訴人以甲案通行範圍內有上訴人之
08 系爭貨櫃阻擋通行為由，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拆除該貨櫃之
09 判決。

10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之633地號土地原可經由自有之651地
11 號、鄰地652、654、655地號土地連接○○路0段000巷對外
12 通行，自應排除655地號土地上鐵捲門之限制，不應通行伊
13 之634地號土地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
14 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即原判決關於確認通行權存在、命上訴
15 人容忍、不得妨礙通行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6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7 四、被上訴人為633地號土地之所有人，上訴人為634地號土地之
18 所有人；及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鄭國珍（民國102年4月30日
19 死亡）於62年7月30日前為652、654、655、656、653、65
20 0、651、628、633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嗣於62年7月30日將
21 部分土地（652、654、655、656地號土地，即重測前○○○
22 段○○○小段45、45-2所分割新增地號）出售訴外人蔡瓊鑾
23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一)卷第66頁、(二)卷第25
24 6、450至451頁、(三)卷第23至24頁），堪信為真正。

25 五、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633號土地對於上訴人所有之634號土
26 地有通行權，上訴人應容忍伊通行，不得為妨礙通行行為，
27 並應將系爭貨櫃拆除各節，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
28 查：

29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
30 因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31 以至公路。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因土地一

01 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
02 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
03 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
04 本文、第7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7條
05 規定之目的在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
06 之聯絡，得為通常之使用，至是否有適宜之聯絡，而能為
07 通常之使用，則應依其原有狀態判斷之。倘土地原有狀態
08 與公路已有適宜之聯絡，得為通常之使用，因周圍地所有
09 人非法妨阻，致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應由土地所有人請
10 求除去該障礙，不得捨此請求通行其他周圍地，始符立法
11 本旨，俾維持原有法律關係之安定。

12 (二) 依被上訴人不爭執其父鄭國珍於62年7月30日前即為652、
13 654、655、656、653、650、651、628、633地號土地之所
14 有人，嗣於62年7月30日將部分土地（652、654、655、65
15 6地號土地，即重測前○○○段○○○小段45、45-2所分
16 割新增地號）出售蔡瓊鑾（見上四所示），且自承633地
17 號土地從鄭國珍開始即是作農業使用，○○○溪堤防約於
18 100年間興建，興建後就不能再沿著○○○溪側通行至○
19 ○路，633地號土地目前種植花卉，係以徒步經過655、65
20 4、652等鄰地及自有之651地號土地方式進入（見本院前
21 審(一)卷第95、131頁、本院(二)卷第296頁、(三)卷第23至24、
22 93、94頁）；及兩造不爭執○○路0段000巷即690地號為
23 國有地等情（見本院(一)卷第64頁）以考，可知鄭國珍及嗣
24 繼承取得633地號土地之被上訴人，經由所有之651地號土
25 地、及上開655、654、652地號土地（即鄭國珍前出售他
26 人之土地）連接○○路0段000巷對外通行，已使633號土
27 地繼續供其等為農業使用多年，則上訴人稱：633號土地
28 與公路原已有適宜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之使用等情，即可憑
29 採。至被上訴人稱：嗣655地號土地上設置鐵捲門限制伊
30 進出等語（見本院前審(一)卷第131頁），縱有因此致633地
31 號土地不能經由○○路0段000巷對外通行，依上說明，尚

01 無從資為被上訴人可請求通行634地號土地之認定。被上
02 訴人既不得請求通行634地號土地，自無再就634地號土地
03 是否屬通行之必要範圍為判斷，附此敘明。

04 (三) 基上，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其對上訴人所有之634地號土地
05 有甲案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容忍其通行，且不得為妨礙
06 通行行為，及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貨櫃，均屬無據。

0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確認其所有之634地號土地有甲案通行權存在，上
09 訴人應容忍其通行，且不得為妨礙通行行為，均為無理由，
10 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
11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12 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被
13 上訴人追加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貨櫃部分，亦為無理由，應
14 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
19 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二十二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23 法 官 黃珮禎

24 法 官 張宇葭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8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9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30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31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江怡萱